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四、作為一項特殊業務，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依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定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根據香港購回股份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由董事會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將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個日期(以最先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c) 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以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本公司董事待上文(a)段獲通過後所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或(iii)根據當時所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其總和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將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至下列任何一個日期(以最先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及

「供股」指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就對本公司適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被視為必需或權宜取消本公司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四A及第四B項決議案後，藉將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四A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加於該項授權上，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所購回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總額之10%。」

五、作為一項特殊業務，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取代，以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84. (2) 倘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本身為公司)為本公司之股東，則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以上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會議上擔當其受委代表或其公司代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則委任表格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本公司細則規定獲委任之人士可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等同於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6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已撤回論。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持有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會視為聯名持有人。

4. 就本通告第二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蘇文釗先生、王錦源先生及陳國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履歷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三內。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游廣武先生、蘇文釗先生及王錦源先生；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

\* 僅供識別